

询价采购合同

经询价采购，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扬州市一舟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测技能考场监控改造项目的询价采购的询价单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的询价采购

（2）乙方提交的报价单；

（3）施工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2、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详见乙方提供的报价单。

3、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柒仟贰佰肆拾元柒角玖分整人民币，单价详见卖方提交的报价单。

4、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2020年11月7日前；交货地点为：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在验收、调试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质量保证



卖方所提供货物未有特别约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退还货款，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

7、工程验收

工程完成后，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产品或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拒付工程款并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因验收不合格而对工期造成延误的，甲方将保留追偿的权利。

8、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9、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由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2020年 11 月 4 日

乙方（供货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杨婷婷

单位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8 号首席国际 B 区 218

电话： 0514-8239366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邗江支行营业部

帐号： 157201040018074

邮编： 225000

日期：2020年 11 月 4 日

